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4 年勞裁字第 42 號

【裁決要旨】

申請人係以相對人未依「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以台財庫字第 09400298500 號函」，就申請人於 104 年 7 月 6 日函送推舉臺灣銀行第 5 屆勞工董事陳○○名單層轉薦送財政部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而「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以台財庫字第 09400298500 號函」，其依據為「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則該注意事項「自即日（95 年 1 月 9 日）起停止適用」。申請人雖主張，『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以台財庫字第 09400298500 號函』本身並未遭撤銷，因此該函仍具有效力云云。惟查，前函固未遭撤銷，然前函係以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為依據，而注意事項第 3 點已於 95 年 1 月 9 日起停止適用，申請人係「以相對人未依『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以台財庫字第 09400298500 號函』，就申請人於 104 年 7 月 6 日函送推舉臺灣銀行第 5 屆勞工董事陳○○名單層轉薦送財政部之行為，請求本會裁決確認為不當勞動行為，則上函當因失所依據，申請人之裁決申請自無理由。

【裁決本文】

申請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4 號

代表人：陳錫川，住：同上

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代表人：李紀珠，住：同上

代理人：陳○○、蔡○○、林○○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下稱本會）於民國（以下均同）105年1月29日詢問程序終結，裁決如下：

主 文

申請人之裁決申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9條第1、2項規定：「勞工因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90日內為之。」；同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基於工會法第35條第1項及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39條、第40條、第41條第1項、第43條至第47條規定。」。
- 二、查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04年8月27日向本會提出之裁決申請書，其請求裁決事項為：（一）請求確認相對人未依財政部94年6月29日函示，就申請人於104年7月6日函送推舉臺灣銀行第

5 屆勞工董事陳○○名單層轉薦送財政部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及（二）請求確認相對人未將申請人所推舉臺灣銀行第 5 屆勞工董事陳○○名單一併函送財政部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三、惟申請人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補呈本會說明資料中，敘明撤回第二項裁決請求。

四、申請人上開第一項請求，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未逾 90 日，故本件裁決申請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及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請求：

（一）申請人於 104 年 7 月 6 日函送推舉臺灣銀行第五屆勞工董事陳○○（申證 2），未料相對人於 104 年 8 月 3 日公告臺灣銀行第五屆董事名單，未將申請人所推舉名單列入，此舉顯然違反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09400298500 號函示（申證 1），相對人顯不當打壓申請人，妨礙組織業務發展，致無法行使企業經營參與權、爭取勞工權利及協調勞資關係等重要責任，相對人意圖妨礙申請人會務發展。

（二）推派董事權責主管機關為財政部，相對人未將申請人所推舉之名單一併函送財政部，有財政部 104 年 8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10400136520 號函可證（申證 4），此舉更顯然介入工會運作，妨礙工會發展，對申請人工會明顯打壓。

（三）相對人代理人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四）本案第一次調查會議表示：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函業經廢止，停止適用，……。實非事實，申請人推派公股董事 1 名係依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094002985500 號函辦理（申證 1），因相對人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函詢財政部，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台財庫

字第 094002985500 號函是否有效，經財政部函復在案（申証 5），停止適用係指自 95 年 1 月 9 日起「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同時改適用「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並非廢止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094002985500 號函，此舉行為更顯然妨害申請人權利義務發展。

二、相對人之答辯及主張：

- (一) 駁回申請人裁決之申請。
- (二) 相對人應無涉工會法第 35 條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303 號行政判決及貴部 100 年度勞裁字第 20 號裁決決定書闡釋略以，按工會法第 35 條規定：「(第 1 項)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相證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303 號行政判決 P.6)，又「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法律賦予團結權、集體協商權及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就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的判斷時，應依客觀事實之一切情狀，作為認定雇主之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情形；至於行為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主觀要件，不以故意或過失者為限，只要行為人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為已足。…」(相證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303 號行政判決 P.11、貴部 100 年度勞裁字第 20 號裁決決定書 P.12)。是以，若客觀上無雇主不當影響、妨害或限制工會組織、活動等事實，復無其它積極事

實足資認定雇主有支配、介入工會會務之主觀意思，自不成立本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2.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及「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6 點分別明定，「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相證 2，國營事業管理法 P.5)、「公股勞工董事由各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相證 2，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 P.2)；又貴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 年 6 月 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號書函及財政部 101 年 7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10103676180 號函示分別略以，「五、…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是以案內勞工董事之推派，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依其遴聘事項聘請工會所推派代表擔任。…」(相證 2，貴部 101 年 6 月 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號書函 P.2-3)、「…四、本案仍請督導貴屬子公司臺灣銀行本於勞資和諧及參酌勞委會上開函復之原則，妥為審慎處理，並依前揭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於應派名額內，於文到一週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相證 2，財政部 101 年 7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10103676180 號函 P.2)。
3. 相對人為國營事業機構，爰依前揭法規及函示要旨，董事會(共 15 席董事)至少應有五分之一席次(即 3 人) 為勞工董事，相對人乃於第 4 屆勞工董事之任期 104 年 7 月 30 日屆滿前，以 104 年 5 月 27 日銀人資乙字第 10400024471、10400024472 號函請申請人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臺銀企業工會」)，基於工會自主原則而為勞工董事席次之協商，就協商結果及依自訂民主程序推舉應派任名額，並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前函送推派代表，俾層轉薦送財政部派免（相證 3）。以下就臺銀企業工會與申請人於收受相對人上開 104 年 5 月 27 日函後，函文往來內容，摘錄如下：

- (1) 臺銀企業工會於接獲相對人上開 104 年 5 月 27 日函後，即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18 日行文邀請申請人協商第 5 屆勞工董事席次事宜。惟申請人於 104 年 6 月 4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函覆略以：該工會係依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09400298500 號函示及「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以民主程序而有推派 1 名勞工董事代表之權利，且二工會就相對人各委員會中工會代表之比例（臺銀企業工會為三分之二、申請人為三分之一）早有共識，復運作二屆以上，自無協商必要。
- (2) 臺銀企業工會則於 104 年 7 月 3 日再次行文申請人函略以，前開注意事項業經財政部 95 年 1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27020 號函示「即日起停止適用」，申請人自無推派 1 席勞工董事理由。又相對人前總經理張○○（現任彰化銀行董事長）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召集二工會與相對人人力資源處黃處長○○等 4 人協商第 4 屆公股勞工董事第 3 席派任事宜，決議「第 4 屆公股勞工董事第 3 席仍由申請人陳○○理事先擔任 1 年，如二工會於 1 年內完成合併，則任期 3 年」，臺銀企業工會實已釋出最大善意，有人證為憑，嗣臺銀企業工會雖欲再行協商第 4 屆勞工董事事宜，惟均遭申請人拒絕，嗣臺銀企業工會於 104 年 5 月 8 日第 6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作成「相對人各項勞資關係組織之派任，應依二工會有效會員人數比例分配」之決議。
- (3) 申請人於 104 年 7 月 6 日函報相對人略以，該工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決議推派第 5 屆勞工董事 1 名：陳○○君，請層轉薦送財政部。

(4) 臺銀企業工會則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函報相對人略以，該工會業於 104 年 6 月 11、12 日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推派胡○○君、許○○君及陳○○君為第 5 屆勞工董事，請相對人應就第一、二高票當選之胡君、許君先行薦送財政部派任；餘下 1 席勞工董事部分，俟二工會協商決定後再行呈報（3、4 段中函文，詳如相證 4 所示）。

4. 綜上，顯見二工會間對於公股勞工董事中 2 席應為臺銀企業工會推派乙事，並無異議。此由申請人依上述財政部 94 年函而推派 1 席勞工董事；臺銀企業工會推派胡○○君 3 人擔任勞工董事，惟僅請求相對人就 2 名勞工董事先行層轉函送財政部，另一席俟二工會協商分配任期後再行呈報等雙方往來函文內容，即可得而知。是以，相對人以 104 年 7 月 15 日銀人資字第 10400236751 號函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基於勞工董事具有企業經營參與權、爭取勞工權利及協調勞資關係等重大責任，建請就二工會無爭議之 2 席勞工董事，由臺銀企業工會推派之第 1、2 高票當選人胡○○君及許○○君先行薦送財政部派任…」。

(三) 相對人基於工會自主性原則，俟二工會協商完成後，再依協商結論薦派餘下 1 名勞工董事，無不當勞動行為之情事。

1. 按二工會對於餘下 1 席公股勞工董事推派方式各執一詞，臺銀企業工會係主張依二工會有效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申請人則據前開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函，主張有推派 1 席勞工董事權利，而無協商必要，已如前述。

2. 又前屆（第 4 屆）勞工董事之推派，依相對人 101 年 7 月 1 日、7 月 16 日函、臺銀企業工會 101 年 7 月 11 日函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7 月 17 日函所示（詳如相證 5），係由相對人先行核轉無爭議之 2 席臺銀企業工會推派勞工董事，餘

下 1 席則由相對人前任張總經理○○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召集二工會與人力資源處黃處長○○等 4 人協商派任事宜，會議上臺銀企業工會理事長堅決表明「第 4 屆公股勞工董事第 3 席仍由高雄工會陳○○理事先擔任 1 年，如二工會於 1 年內完成合併，則任期 3 年」（詳如相證 4），惟迄今二工會仍未合併，同理可證，二工會間就第 5 屆勞工董事餘下 1 席之推派，仍有歧見，而面臨與上屆勞工董事推派之相同爭議，自有協商必要。

3. 承上，相對人於 104 年 8 月 3 日對外公告第 5 屆董事會名單後，為保持中立、避免有支配、介入工會事務之嫌，復基於尊重工會意見及協商結果等考量，嗣於 8 月 4 日、8 月 14 日及 8 月 21 日，三次函請二工會本於自主原則，儘速協商決定如何推派所餘 1 席勞工董事，以層轉薦送財政部派免（相證 6）。
4. 再者，前開財政部 101 年 7 月 9 日函已揭示相對人應於「應派名額內」，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將工會選派之勞工董事函轉薦送財政部派任之意旨；依財政部 104 年 8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10400136520 號函主旨，「...儘速陳報所餘 1 名勞工董事建議名單，...」（相證 7），則相對人自應依財政部上述函示意旨，俟二工會協商決定後，方得於「應派名額」（1 名）內，薦派所餘 1 名勞工董事。
5. 至申請人據前開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函，主張依「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有推派 1 席勞工董事之權利，並指摘相對人未予層轉薦送財政部，有不當打壓、妨礙會務發展等乙節，查該注意事項業經財政部 95 年 1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27020 號函示「自即日（95 年 1 月 9 日）起停止適用」，

爰申請人據以推派 1 名勞工董事之合法性，失所附麗。從而，相對人為求勞工董事薦派程序之合法、正當性，自不得逕將申請人推派之該席勞工董事薦送財政部。再者，於二工會尚未協商決定前，相對人自應保持中立並尊重工會自主性原則，僅得敦請二工會儘速協商，靜待協商結果及審慎處理後續事宜，以避免失之偏頗及不當支配、介入工會事務之嫌。是申請人所訴，容有誤解。

(四) 本案相對人為維持中立義務、尊重工會自主性原則，就第 5 屆公股勞工董事之薦派程序，均依循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示為之，主觀上無打壓、介入工會事務之主觀意思；客觀上亦無打壓、妨礙及有害工會運作、介入工會組織發展等情事，應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五)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6 點及財政部 101 年 7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10103676180 號函、104 年 8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10400136520 號函（答辯書附件 2、7）等相關規定，相對人於公股勞工董事應派名額 3 名內，就二工會並無爭議之 2 席部分層轉薦送財政部聘任。至餘下 1 席部分，相對人為保持中立並尊重工會自主性原則，且為求勞工董事薦派程序之合法、正當性，數次函請二工會進行協商，靜待協商結果後再行辦理報部聘任後續事宜，而非不將申請人推派勞工董事名單層轉薦送財政部派任，應無涉工會法第 35 條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

1. 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09400298500 號函以，基於落實產業民主及保障較弱勢工會，請申請人依「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第 3 點推派代表 1 名。經查，該注意事項（相證 8）第 3 點係規定，「…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超過一個以上者，

前揭推舉方式應由各該工會協商辦理之，並由各該工會聯名推舉函報本部依規定聘任之。各該工會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得就已推派之工會代表，聘任部分董事，並保留部分董事名額予其他工會於三個月內推派之，屆期如仍無法推派代表，則就前開已推派之工會代表擇聘之…。而查，現行「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與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6 點係規定，「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即相對人負有於工會推舉勞工董事後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財政部派免之義務。

上述二規定相較，差異有二：

- (1) 依上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係由「工會」自行函報人選至財政部，經該部同意核派後，再由事業機構奉示辦理；依現行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工會依民主程序推舉後，須先行函送至事業機構，再由事業機構於應派名額內層轉薦送至部辦理。以相對人第 1 屆勞工董事為例，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之前身）選派代表 3 人，因未能與高雄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即申請人之前身）達成協商共識，未聯名推薦函報財政部，故財政部即以前述 94 年 6 月 29 日函請申請人推派代表 1 名，嗣並分別核派林○○、楊○○君（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選派代表）及陳○○君（高雄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推派代表）擔任相對人公股勞工董事（詳參相證 9），惟該注意事項業經財政部 95 年 1 月 9 日函示停止適用在案，業如前述。
- (2) 複數工會無法達成協商共識時，依上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該工會得各自向財政部薦派人選，薦派人數並無限制，即薦派人數之總和可能多於應派人數。然而，財政部得逕行擇派勞

工董事，再由事業機構遵財政部指示辦理聘任等後續事宜，即有「紛爭解決機制」規範。現行管理要點第 6 點則僅規定事業機構有「於應派名額內」函轉薦派至財政部聘任之義務。以相對人第 4 屆勞工董事為例，相對人曾以 101 年 6 月 22 日銀人資字第 10100260441 號函請臺灣金控核轉「4 席」勞工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簡稱「臺銀工會」）推選李○○、陳○○及許○○君等 3 員；申請人推選陳○○君 1 員，共 4 員）層轉至財政部以聘任 3 席勞工董事，惟財政部則以 101 年 7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10103676180 號函復臺灣金控「…本案仍請請督導貴屬子公司臺灣銀行…依前揭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於應派名額內，於文到一週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該函說明四），即明示相對人應嚴守於應派名額內，層轉薦送勞工董事人選之義務（詳參相證 10）。是以，相對人即以 101 年 7 月 16 日銀人資字第 10100312671 號函先行核轉二工會當時應無爭議之李○○及陳○○君（臺銀工會推舉）至臺灣金控以報部聘任，並副知二工會在案，而二工會嗣後並無異議，僅就「第 3 席」勞工董事之推派、任期等仍有爭議（與本案事實，實有雷同之處，後續事實，詳如本文二、所述），故由張前總經理○○於 101 年 7 月 19 日邀集臺銀工會及申請人等進行協商事宜，並作成 101 年 7 月 20 日函，即「第 4 屆第 3 席勞工董事」，建請臺灣金控層轉申請人推派代表陳○○君薦送財政部聘任。

- (3) 綜上，依現行管理要點第 6 點等相關規定及財政部前揭函示，相對人於複數工會存在、復未達成共識，且總推舉人數已超過勞工董事應派名額時，仍需嚴守「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報財政部聘任之義務。以相對人第 4、5 屆勞工董事薦派而言，均係就二工會「應無爭議」之 2 席勞工董事先行層轉薦送財政部聘任；次就有所爭議之 1 席（即第 3 席）勞工董事部分，相對人僅得數次函請二工會儘速進行協商，待協商圓滿後，再行辦理

後續事宜，並非不予層轉薦送工會推派之勞工董事名單。

- 1、承上，上述注意事項既經財政部 95 年 1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27020 號函示停止適用在案，以形式上認定，前述 94 年 6 月 29 日函即無合法授權依據；復衡酌同步適用之現行「管理要點」等規定，實質上與注意事項規定並不相同，即難謂前述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函仍為有效，遑論申請人以 104 年 6 月 4 日、6 月 25 日函據而主張其得推派 1 席勞工董事，而無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簡稱「臺銀工會」）會）協商之必要（詳參答辯書附件 4）。從而，相對人衡酌勞工董事肩負重任，久懸未決恐有影響公司營運及工會權益之虞，遂針對二工會無爭議之 2 席勞工董事部分，以 104 年 7 月 15 日銀人資字第 10400236751 號函層轉臺銀工會推派之胡○○、許○○君至臺灣金控薦送財政部聘任。至於二工會有所爭議之 1 席部分，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函因前述注意事項停止適用而難謂有效，已如上述。則相對人若逕依申請人推舉名單薦送財政部，恐有違法之虞，僅能數度函請二工會儘速協商，俾賡續辦理後續層轉薦派事宜（申請人與二工會間第 5 屆勞工董事代表推派、協商過程及函文等相關資料請參閱答辯書段落二、三及答辯書附件 4、6）。且為保持中立、尊重工會自主，於二工會第 3 席勞工董事尚未協商決定前，相對人僅得靜待協商結果並審慎處理後續事宜，以免偏頗及不當支配、介入工會事務，而非不予薦送工會推派之勞工董事名單。從而，相對人主觀上並無打壓、介入工會事務之主觀意思；客觀上亦無打壓、妨礙及有害工會運作、介入工會組織發展等情事，應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是申請人所訴，容有誤解。

- (六) 申請人 104 年 6 月 25 日高市臺銀企工字第 10408013 號函稱臺銀工會破壞協商共識，並於調查會議中主張應依相對人 101 年 7 月 20 日銀人資字第 10100319361 號函由申請人推派第 5 屆第

3 席勞工董事云云，答辯如下：

- 1、按申請人稱二工會有協商共識(申請人與臺銀工會依3分之1、3分之2比例推派)云云，以相對人101年7月20日銀人資字第10100319361號函觀之，說明一所稱之「臺灣金控101年7月17日金控財乙字第10115403401號函」(相證11)，主旨略為「有關貴公司第4屆新任公股董事第3席遴派乙案…」，是以，可知相對人101年7月20日函說明二所載內容，係以二工會經協商後，始達成第4屆勞工董事第3席應由申請人推派之陳○○君擔任之共識。從而，難謂本屆勞工董事之推派，二工會間存有何協商共識。是以，申請人所為主張，容有誤解。
- 2、縱認上述第4屆第3席「協商共識」，於本屆亦有存在及適用，惟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1日勞資2字第0960079462號函說明三「…另如二工會前已有席次分配之協商約定，應依約定辦理，如欲變更原有約定，亦應再行協商。」(相證12)，可知縱有協商約定，仍得經再行協商而變更。
- 3、依二工會協商過程函文來往以觀，顯見二工會間雖多次函文溝通意見，縱然對於本屆勞工董事席次中2席應由臺銀工會推派乙事，並無異議，惟對於餘下1席即第3席之推派方式、任期分配等相關事宜，仍有爭執，自有協商之必要。相對人基於嚴守中立、尊重工會自主原則，於工會間有爭議存在時，僅得促請二工會儘速進行協商，不加干預，更無支配、介入工會事務甚或打壓工會權利及發展等事實。

(七) 綜上所述，本案相對人為維持中立義務、尊重工會自主性原則，就第5屆公股勞工董事之薦派程序，均依循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示為之，主觀上無打壓、介入工會事務之主觀意思；客觀上亦無打壓、妨礙及有害工會運作、介入工會組織發展等情事，應不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八) 其餘參見調查程序會議紀錄及相對人提出之書狀與證物。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 (一) 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本部聘任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工會推舉之代表係經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等選舉方式產生，國營企業機構產業工會超過一個以上者，前揭推舉方式應由各該工會協商辦理之，並由各該工會聯名推舉函報本部依規定聘任之。各該工會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得就已推派之工會代表，聘任部分董事，並保留部分董事名額予其他工會於三個月內推派之，屆期如仍無法推薦代表，則就前開已推派之工會代表擇聘之」。
- (二) 財政部於94年6月29日以台財庫字第09400298500號函，函覆高雄市台灣銀行產業工會（申請人前身）94年6月21日（94）高市台銀產工字第940525號函，主旨為：「貴會函請釋示應推舉董事名額，以利公告選舉事宜一案，鑑於貴會與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協商，無法達成推派人選共識，基於落實產業民主及保狀較弱勢之工會，請依「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第三點，推派代表一名，復請查照。」。
- (三) 財政部於95年1月9日以台財庫字第09403527020號函發予各國營金融機構，其主旨為：「『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本部業於（94）年12月12日以台財庫字第09403525010號函頒發實施，『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等法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 (四) 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

- (五) 相對人於 101 年 6 月 22 日以銀人資字第 10100260441 號函，函請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以 100 年 5 月 1 日工會法施行，就台灣銀行企業工會及申請人分別推薦李○○等 4 人為相對人第 4 屆公股勞工董事代表，為免日後引起爭議，爰建請核轉財政部函釋並遴聘相對人 3 席公股勞工董事。
- (六) 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就上開相對人函以金控財字第 10100044691 號函層轉財政部函釋。
- (七) 財政部於 101 年 7 月 9 日以台財庫字第 10103676180 號函覆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其旨為：依行政院勞委會 101 年 6 月 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函所載，申請人係屬於 100 年 5 月 1 日前登記之工會，並以廠場為組織類型，查與台灣銀行企業工會以事業單位為組織類型並不相同，無工會法第 9 條規定之各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之問題；又台灣銀行企業工會稱上開勞委會函表示，申請人工會屬地方性工會無權參與全行性組織，惟查勞委會上開書函並未明確列載前揭事宜；依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第 35 條 2 項規定暨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本案仍請督導貴子公司台灣銀行本於勞資和諧及參酌勞委會上開函覆之原則，妥為審慎處理，並依前揭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於應派名額內，於文到一週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
- (八) 相對人前總經理張○○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召集二工會與相對人人力資源處黃處長○○等 4 人協商第 4 屆公股勞工董事派任事宜。
- (九) 相對人於 101 年 7 月 20 日以銀人資字第 10100319361 號函，以為期早日產生第 4 屆勞工董事推派名單，爰於 101 年 7 月 19 日經台灣銀行企業工會吳理事長○○及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陳常務理事○○協商，並達成第 3 席勞工董事由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陳○○先生擔任之共識，本行第 3 席勞工董

事部分，建請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依上開協商共識和轉財政部派免。

- (十) 相對人於104年5月27日以銀人資乙字第1040024472號函寄發申請人，函中表示相對人乃於第4屆勞工董事之任期104年7月30日屆滿前，函請申請人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臺銀企業工會），基於工會自主原則而為勞工董事席次之協商，就協商結果及依自訂民主程序推舉應派任名額，並於104年6月15日前函送推派代表，俾層轉薦送財政部派免。
- (十一) 臺銀企業工會於接獲相對人上開104年5月27日函後，即於104年5月28日及6月18日行文邀請申請人協商第5屆勞工董事席次事宜。
- (十二) 申請人於104年6月4日及104年6月25日函覆略以：該工會係依財政部94年6月29日台財庫字第09400298500號函示及「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以民主程序而有推派1名勞工董事代表之權利，且二工會就相對人各委員會中工會代表之比例（臺銀企業工會為三分之二、申請人為三分之一）早有共識，復運作二屆以上，自無協商必要。
- (十三) 申請人於104年7月6日以高市台銀企工字第1040817號函，依據財政部於94年6月29日以台財庫字第09400298500號函及申請人第8屆第3次會員大會決議，檢送台灣銀行第5屆公股勞工董事一名：陳○○，請相對人層轉薦送財政部派免。
- (十四) 相對人於104年8月3日公告相對人第5屆董事名單14名，其中勞工董事為胡○○、許○○二人，第三名勞工董事於備註記載：待兩會協商完成後，再行憑辦。

四、本案爭點為：相對人未依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函示，就申請人於 104 年 7 月 6 日函送推舉臺灣銀行第 5 屆勞工董事陳○○名單層轉薦送財政部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五、判斷理由：

相對人未依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函示，就申請人於 104 年 7 月 6 日函送推舉臺灣銀行第 5 屆勞工董事陳○○名單層轉薦送財政部之行為，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一)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地位，對於勞工行使法律賦予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較，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內容，除權利有無之確定外，在判斷上更應以避免雇主之經濟優勢地位之不法侵害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為核心，藉以預防工會及其會員之權利受侵害並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基此，判斷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不當勞動行為時，應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況，作為認定雇主之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依據；至於行為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主觀要件，不以故意者為限，只要行為人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為已足。

(二) 申請人於 104 年 7 月 6 日函送推舉臺灣銀行第五屆勞工董事陳○○(申證 2)，未料相對人於 104 年 8 月 3 日公告臺灣銀行第五屆董事名單，未將申請人所推舉名單列入，此舉顯然違反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09400298500 號函示(申證 1)，相對人顯不當打壓申請人，妨礙組織業務發展，致無法行使企業經營參與權、爭取勞工權利及協調勞資關係等重要責任，相

對人意圖妨礙申請人會務發展。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094002985500 號函是否有效，經財政部函復在案（申証 5），停止適用係指自 95 年 1 月 9 日起「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同時改適用「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並非廢止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094002985500 號函，此舉行為更顯然妨害申請人權利會務發展云云。

- (三) 相對人抗辯，申請人據前開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函，主張依「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有推派 1 席勞工董事之權利，並指摘相對人未予層轉薦送財政部，有不當打壓、妨礙會務發展等乙節，查該注意事項業經財政部 95 年 1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27020 號函示「自即日（95 年 1 月 9 日）起停止適用」，爰申請人據以推派 1 名勞工董事之合法性，失所附麗。從而，相對人為求勞工董事薦派程序之合法、正當性，自不得逕將申請人推派之該席勞工董事薦送財政部。再者，於二工會尚未協商決定前，相對人自應保持中立並尊重工會自主性原則，僅得敦請二工會儘速協商，靜待協商結果及審慎處理後續事宜，以避免失之偏頗及不當支配、介入工會事務之嫌。是申請人所訴，容有誤解。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6 點及財政部 101 年 7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10103676180 號函、104 年 8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10400136520 號函（答辯書附件 2、7）等相關規定，相對人於公股勞工董事應派名額 3 名內，就二工會並無爭議之 2 席部分層轉薦送財政部聘任。至餘下 1 席部分，相對人為保持中立並尊重工會自主性原則，且為求勞工董事薦派程序之合法、正當性，數次函請二工會進行協商，靜待協商結果後再行辦理報部聘任後

續事宜，而非不將申請人推派勞工董事名單層轉薦送財政部派任，應無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等語。

(四) 經查，依上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係由「工會」自行函報人選至財政部，經該部同意核派後，再由事業機構奉示辦理；依現行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工會依民主程序推舉後，須先行函送至事業機構，再由事業機構於應派名額內層轉薦送至部辦理。以相對人第 1 屆勞工董事為例，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之前身）選派代表 3 人，因未能與高雄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即申請人之前身）達成協商共識，未聯名推薦函報財政部，故財政部即以前述 94 年 6 月 29 日函請申請人推派代表 1 名，嗣並分別核派林○○、楊○○君（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選派代表）及陳○○君（高雄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推派代表）擔任相對人公股勞工董事（詳參相證 9），惟該注意事項業經財政部 95 年 1 月 9 日函示停止適用在案，業如前述。

(五) 又複數工會無法達成協商共識時，依上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該工會得各自向財政部薦派人選，薦派人數並無限制，即薦派人數之總和可能多於應派人數。依該注意事項，各該工會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得就已推派之工會代表，聘任部分董事，並保留部分董事名額予其他工會於三個月內推派之，屆期如仍無法推薦代表，則就前開已推派之工會代表擇聘之」。而財政部得逕行擇派勞工董事，再由事業機構遵財政部指示辦理聘任等後續事宜，即有「紛爭解決機制」規範。現行管理要點第 6 點則僅規定事業機構有「於應派名額內」函轉薦派至財政部聘任之義務。

(六) 申請人據前開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函，主張依「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

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有推派1席勞工董事之權利，並指摘相對人未予層轉薦送財政部，有不當打壓、妨礙會務發展等乙節，查該注意事項業經財政部95年1月9日台財庫字第09403527020號函示「自即日(95年1月9日)起停止適用」，則申請人據以推派1名勞工董事之依據，失所附麗。

(七) 申請人係以相對人未依「財政部94年6月29日以台財庫字第09400298500號函」，就申請人於104年7月6日函送推舉臺灣銀行第5屆勞工董事陳○○名單層轉薦送財政部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而「財政部94年6月29日以台財庫字第09400298500號函」，其依據為「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則該注意事項「自即日(95年1月9日)起停止適用」。申請人雖主張，『財政部94年6月29日以台財庫字第09400298500號函』本身並未遭撤銷，因此該函仍具有效力云云。惟查，前函固未遭撤銷，然前函係以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為依據，而注意事項第3點已於95年1月9日起停止適用，申請人係「以相對人未依『財政部94年6月29日以台財庫字第09400298500號函』，就申請人於104年7月6日函送推舉臺灣銀行第5屆勞工董事陳○○名單層轉薦送財政部之行為，請求本會裁決確認為不當勞動行為，則上函當因失所依據，申請人之裁決申請自無理由。

六、附帶言之，相對人於104年8月3日公告相對人第5屆董事名單14名，其中勞工董事為胡○○、許○○二人，第三名勞工董事於備註記載：「待兩會協商完成後，再行憑辦」，該行為應有不當：

(一) 相對人主張，於二工會尚未協商決定前，相對人自應保持中立並尊重工會自主性原則，僅得敦請二工會儘速協商，靜待協商

結果及審慎處理後續事宜，以避免失之偏頗及不當支配、介入工會事務之嫌，是申請人所訴，容有誤解云云。惟查，相對人於104年8月3日公告相對人第5屆董事名單14名，並未包括申請人於104年7月6日以高市台銀企工字第1040817號函，檢送台灣銀行第5屆公股勞工董事一名：陳○○。相對人主張，二工會間對於公股勞工董事中2席應為臺銀企業工會推派乙事，並無異議。然為申請人於第一次調查會議中所否認，且本會命相對人舉證，申請人就上開勞工董事無異議乙事，相對人均未舉證證明之。從而，相對人於依管理要點第6點，未於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前，即層轉薦送財政部派免。造成申請人於104年7月6日檢送台灣銀行第5屆公股勞工董事一名：陳○○，即無法由財政部審酌之。蓋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推舉之勞工董事胡○○、許○○二人，與申請人所推舉之勞工董事：陳○○，同屬未經由兩工會依民主程序推舉。是相對人未待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前，即先於104年8月3日公告相對人第5屆董事名單14名，其中勞工董事為胡○○、許○○二人，第三名勞工董事於備註記載：「待兩會協商完成後，再行憑辦」，該行為違反雇主中立原則，自有不當。

- (二) 再者，相對人前總經理張○○於101年7月19日召集二工會與相對人人力資源處黃處長○○等4人協商第4屆公股勞工董事派任事宜。嗣相對人於101年7月20日以銀人資字第10100319361號函，以為期早日產生第4屆勞工董事推派名單，爰於101年7月19日經台灣銀行企業工會吳理事長○○及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陳常務理事○○協商，並達成第3席勞工董事由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陳○○先生擔任之共識，本行第3席勞工董事部分，建請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依上開協商共識和轉財政部派免。故第4屆勞工董事，兩工會有達成

上述協議，縱使相對人主張第 5 屆勞工董事，並無法適用第 4 屆（前一屆）之協議，然相對人應本於雇主中立原則協調兩工會達成共識，相對人未待事業機構企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前，即將台灣銀行企業工會推舉之勞工董事胡○○、許○○二人，層轉薦送財政部派免。如同前述，自有不當。惟申請人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補呈本會說明資料中，撤回其第二項裁決請求，本會當無從審理。

（三）就本件相對人第 5 屆勞工董事名單之層轉薦送財政部派免乙事，若相對人能本於雇主中立原則，協調兩工會達成共識，則或能避免本件爭議之發生。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舉證或調查證據之聲請，經審核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裁決如主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劉志鵬

張詠善

劉師婷

林振煌

王能君

蘇衍維

吳慎宜

康長健

徐婉蘭

侯岳宏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2 9 日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35條第1項各款或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